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0年2月1日至5日，纽约

解决商事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一般说明	4-5	3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6-42	3
第一部分. 绪则（第1至6条草案）	6-22	3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第7至16条草案）	23-42	8
附件		
对照表	15	

* 因为需要完成磋商，本文件未能按规定在会前十周提交。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一致认为，关于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优先重点应是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规则》）。¹委员会确认《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文本的结构、文字精神或其行文风格，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之更为复杂。²在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维也纳）上，委员会一致认为，考虑到《规则》的国际影响，应当花费必要的时间达到贸易法委员会的高标准，并表示希望工作组完成通用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以便能够在 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最后审查和通过修订后的《规则》。³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着手确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似宜加以修订之处。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WP.143 号文件及 A/CN.9/WG.II/WP.143/Add.1 号文件为基础，初步指出了修订提案中有待考虑的各种选择，以便秘书处根据这些说明拟订《规则》的修订草案。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614 号文件。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讨论了 A/CN.9/WG.II/WP.145 号和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所载的《规则》修订草案。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619、A/CN.9/641 和 A/CN.9/646 号文件。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第五十届会议（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以 A/CN.9/WG.II/WP.151 号和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为基础，对《规则》修订草案第 1 至 39 条草案进行了二读。这几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665、A/CN.9/669 和 A/CN.9/684 号文件。
3. 本说明载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附带说明，以工作组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为基础。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工作组对《规则》修订本进行三读时审议，以代替 A/CN.9/WG.II/WP.154 和 A/CN.9/WG.II/WP.154/Add.1 号文件，因为提出一份完整的《规则》修订稿相比对之前的这些文件加以补充说明和评注似乎更加清楚些。本说明涵盖《规则》修订稿第 1 至 16 条草案。第 17 至 32 条草案在 A/CN.9/WG.II/WP.157/Add.1 号文件中讨论，第 33 至 43 条草案以及仲裁条款范本草案、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和关于填补缺空的附加条文拟议草案在 A/CN.9/WG.II/WP.157/Add.2 号文件中讨论。工作组似宜注意，凡本说明提及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的，指 A/CN.9/WG.II/WP.151 和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的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² 同上，第 184 段。

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98 段。

二. 一般说明

条款重新编号

4.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按本说明的提议对《规则》修订本的条款加以重新编号，如果是，则是否应按本说明的附件所建议，在《规则》修订本中添加一个附表，列出 1976 年版本的《规则》条款与修订版条款之间的对应关系。工作组还似宜决定是否将仲裁条款范本和独立性声明范本放在《规则》修订本的末尾（A/CN.9/665，第 22 段）。

供《规则》修订本三读时考虑的条款

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曾决定对载于本说明的《规则》修订本下列条款草案作进一步审议：关于发送仲裁通知的第 2 条第(2)款草案（见下文，第 8 段）；关于仲裁员人数的第 7 条第(2)款草案（见下文，第 23 段）；关于在例外情况下替换仲裁员的第 14 条第(2)款草案（见下文，第 36 段）；以及关于赔偿责任的第 16 条草案（见下文，第 41 段）。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第一部分. 绪则

第 1 条草案

6. 第 1 条草案内容如下：

适用范围

1. 凡各方当事人已同意，彼此之间与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不论该法律关系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此类争议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但须服从各方当事人协议下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
2. 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规则》的某一版本，否则应推定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规则》修订本之日]后订立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以仲裁启动之日业已生效的《规则》为准。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规则》修订本之日]后通过接受该日之前所作要约而订立仲裁协议的，此推定不适用。
3. 仲裁应遵守本《规则》，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发生抵触，而各方当事人又不能背离该法律规定的，应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第 1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1 条]评注⁴

7. 工作组同意在第(2)款第 1 句中,将“另一”二字改为“某一”,经如此更改后,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18-20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为明确起见,英文本中的“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规则》的某一版本”这一句,在前一稿中原来放在第(2)款第一句的句首,现改放在该第一句的末尾(中译文不变)。

第 2 条草案

8. 第 2 条草案内容如下:

通知和期限计算

1. 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均应以能够提供传送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
2. 为本《规则》之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凡直接交给收件人或递送到其惯常住所、营业地或指定地址,或经合理查询无法找到其中任何地址而递送到收件人最后已知住所或营业地的,应视为已经收到。以此方式送到通知之日,视为通知收到之日。
3. 为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此种期限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此种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的,此种期限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此种期限持续期间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此种期限。

第 2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 条]评注⁵

9. 第(1)和(2)款力图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在第 1 款中明文列入一段话,授权以能够提供传送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通知,并在第 2 款中列入规定,处理通知不能递送到收件人本人的情形(A/CN.9/665,第 28 和 29 段)。

10.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意把第(2)款(《规则》1976 年版本中编号为第(1)款)第一句“地址”一词前面的“通讯”改为“指定”(A/CN.9/646,第 82 段),这是对该款原版本所作的唯一修改。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第(2)款中添加额外措词,对当事人提供更多指导,特别是限制在仲裁过程中使用本来不应为此目的使用的普通电邮地址而可能存在的通讯风险。这些附加措词可规定,还

⁴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22-34 段;A/CN.9/619,第 18-38 段;A/CN.9/646,第 71-78 段和 A/CN.9/665,第 18-20 段。

⁵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41,第 39-47 段;A/CN.9/619,第 44-50 段;A/CN.9/646,第 80-84 段和 A/CN.9/665,第 23-31 段。

可以将任何通知递送到当事人商定的任何地址，没有此种约定的，则依循当事人在其先前交往中所采用的做法。

11. 第(3)款（1976 年版本《规则》中编号为第(2)款）按 1976 年版本《规则》转载，未作任何修改，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65，第 31 段）。

第 3 条草案

12. 第 3 条草案内容如下：

仲裁通知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给予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一项仲裁通知。
2.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应视为仲裁程序启动日。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各方当事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 (c) 指明所援用的仲裁协议；
 -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e) 对请求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
 - (f)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 (g)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语文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包括：
 - (a) 第 6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关于定明指定机构的建议；
 - (b) 第 8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c)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提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5. 任何关于仲裁通知充分性的争执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而应最终由仲裁庭加以解决。

第3条草案[1976年版本《规则》第3条]评注⁶

13.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申请人的仲裁通知是否构成其申请书，申请人应等到第20条草案（等同1976年版本《规则》第18条）所提及的程序阶段再作决定。因此，工作组同意从第(4)款中删除“第18条所指的申请书”等字样（A/CN.9/665，第36段）。在作出这一修改之后，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3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33-42段）。

14. 工作组似宜注意，由于提议在一项单另条款中加入关于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条文（A/CN.9/665，第32段），所以述及仲裁通知不完整所造成的后果或者仲裁通知答复不完整或缺失所造成的后果的原编号第3条第(7)款的规定，现被分作两款：第3条第(5)款草案处理仲裁通知不完整所造成的后果，第4条第(3)款草案处理仲裁通知答复缺失、不完整或迟延所造成的后果（见下文，第17段）。原该款草案中的“仲裁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事”这句话被删除，因为仲裁庭自由裁量权是一项一般适用的原则，在第17条第(1)款草案中已作了规定。

第4条草案

15. 第4条草案内容如下：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30天内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 (a) 每位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3条第3款(c)项至(g)项所载信息的答复；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还可包括：
 - (a) 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 (b) 第6条第1款中提及的关于定明指定机构的建议；
 - (c) 第8条第1款中提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d) 第9条或第10条中提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e) 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提出请求的，对其作简单说明，包括在有关情况下指明所涉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3. 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者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不完整或迟延，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

⁶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48-55段；A/CN.9/619，第51-57段和 A/CN.9/665，第32-37和42段。

第 4 条草案[新条款——《规则》上一稿修订草案中编号为第 3 条第(5)至(7)款]评注⁷

16. 在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中，关于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条文列在第 3 条草案。工作组认为，最好是把这些条文列入一个单独的条款（A/CN.9/665，第 32 段）。第(1)和(2)款（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中编号为第 3 条第(5)和(6)款）考虑到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在第(1)(b)款中提及第 3 条第(3)(g)款（A/CN.9/665，第 67 段）；并规定，凡提出的关于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任何抗辩，均应作为第(2)款下任择项目的一部分（A/CN.9/665，第 39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4 条草案条文实质内容（A/CN.9/665，第 38-42 段）。

1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原编号第 3 条第(7)款关于不完整的仲裁通知的后果或者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不完整或缺失的后果的规定，现分为两款，而第(3)款则处理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缺失、不完整或迟延的后果（见上文，第 14 段）。

第 5 条草案

18. 第 5 条草案内容如下：

代表和协助

每一方当事人可以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通知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此种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定是为了代表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目的。一人担任一方当事人代表的，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按照仲裁庭所决定的方式提供关于赋予该代表权限的证据。

第 5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4 条]评注⁸

19. 第 5 条草案纳入了工作组商定的修改措词（A/CN.9/665，第 43-44 段），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其内容（A/CN.9/665，第 45 段）。

第 6 条草案

20. 第 6 条草案内容如下：

定明和指定机构

⁷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56 和 57 段；A/CN.9/619，第 58-60 段和 A/CN.9/665，第 32、38-42 和 67 段。

⁸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9，第 63-68 段和 A/CN.9/665，第 43-45 段。

1. 除非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多个机构或个人，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构。
2. 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 30 天之内，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各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定明指定机构。
3. 在指定机构收到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后 30 天之内，如果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未能指定仲裁员，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定明指定机构。如果指定机构拒绝或未能根据第 41 条第 4 款就仲裁员的收费问题作出任何决定或无法作出任何决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出这一决定。
4. 指定机构行使本《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指定机构认为必需的信息，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各方当事人和酌情而定还有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一方当事人与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之间的所有函件也应由发件人提供给其他各方当事人。
5. 请求指定机构依照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或第 14 条指定仲裁员的，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向指定机构发送仲裁通知副本，对仲裁通知已作答复的，还应发送该答复副本。
6. 指定机构应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证指定一名独立、公正仲裁员的考虑，并应考虑到指定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第 6 条草案[新条款——在《规则》上一稿修订草案中编号为第 4 条之二]评注⁹

21. 第(1)和(4)款纳入了工作组商定的修改措词（A/CN.9/665，第 51 和 54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51-56 段）。
22.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4)款第一句中增加了一些措词，提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和“仲裁员”，因为有些情况中（例如异议程序），常设仲裁院秘书处和指定机构在行使其职能时，可能要求从仲裁员（不仅是从各方当事人）那里获得信息。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第 7 条草案

23. 第 7 条草案内容如下：

⁹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9，第 69-78 段和 A/CN.9/665，第 45-56 段。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定明和指定机构的讨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292-297 段。

仲裁员人数

1.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并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之内各方当事人未就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如果没有一方当事人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对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能根据第 9 条或第 10 条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则指定机构可根据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但指定机构须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适当。

第 7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5 条]评注¹⁰

24. 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作出的决定，保持 1976 年版本《规则》第 5 条所载的关于三名仲裁员的缺省规则，同时作出调整，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并且不能在第 4 条第(1)款草案规定的答复仲裁通知的 30 天期限内就只应当有一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适用这一缺省规则（A/CN.9/665，第 57-61、65-67 段）。

25.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进一步审议第(2)款，该款规定了在一方当事人（更可能是被申请人）不参加仲裁庭组成的确定过程，而仲裁案件无需指定一个三人仲裁庭的情况下的指定机构纠正机制（A/CN.9/665，第 62-64 段）。

第 8 条草案

26. 第 8 条草案内容如下：

仲裁员的指定（第 8 至第 10 条）¹¹

1. 当事人已约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并且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 30 天之内，各方当事人仍未就选择独任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由指定机构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

2. 指定机构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人商定不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或指定机构依其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否则指定机构应使用下述开列名单的程序：

(a) 指定机构应将至少列有三个人名的相同名单分送每一方当事人；

(b) 每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名单后 15 天之内，可以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将名单送还指定机构；

¹⁰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59-61 段；A/CN.9/619，第 79-83 段和 A/CN.9/665，第 57-67 段。

¹¹ 等同 1976 年版本《规则》第 6 至 8 条。

(c) 上述期限期满后，指定机构应从送还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各方当事人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的，指定机构可行使其裁量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 8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6 条]评注¹²

27. 第 8 条草案纳入了工作组通过的修改措词，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68 段）。

第 9 条草案

28. 第 9 条草案内容如下：

1. 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应由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已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担任首席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后，未在 30 天内将其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另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3. 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 30 天之内，两名仲裁员未就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约定的，应由指定机构按照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 9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7 条]评注¹³

29.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69 段）。

第 10 条草案

30. 第 10 条草案内容如下：

1. 为第 9 条第 1 款之目的，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并且有多方当事人作为申请人或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另一种方法指定仲裁员，否则多方当事人应分别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各自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

¹²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9，第 84 段和 A/CN.9/665，第 68 段。

¹³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9，第 85 段和 A/CN.9/665，第 69 段。

2. 各方当事人商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不是一名或三名的，应按照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方法指定仲裁员。

3. 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指定机构应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组成仲裁庭，并可为此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定，然后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第 10 条草案[新条款——在《规则》上一稿修订草案中编号为第 7 条之二]评注¹⁴

31.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1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71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第(3)款上一稿中“未能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组成仲裁庭的”一句删除“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字样，改为“根据本《规则》”，因为这样规定可以适用于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任何情况。

第 11 条草案

32. 第 11 条草案内容如下：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第 11 至 13 条）¹⁵

在被联系是否有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时，本人应披露可能会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 11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9 条]评注¹⁶

33. 工作组商定在第 11 条草案的标题中添加“仲裁员披露情况和”等字样，并在第 11 条草案第二句各方当事人之后插入“以及其他仲裁员”等字样。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11 条草案实质内容（A/CN.9/665，第 73 和 74 段）。

第 12 条草案

34. 第 12 条草案内容如下：

1. 如果存在会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情形，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¹⁴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62 段；A/CN.9/619，第 86-93 段和 A/CN.9/665，第 70 和 71 段。

¹⁵ 等同 1976 年版本《规则》第 9 至 12 条。

¹⁶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64 和 65 段；A/CN.9/619，第 95 段和 A/CN.9/665，第 73 和 74 段。

2. 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指定仲裁员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3. 仲裁员不作为，或者仲裁员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适用第 13 条中规定的仲裁员异议程序。

第 13 条草案

35. 第 13 条草案内容如下：

1. 一方当事人要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应在被异议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发给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后 15 天之内，或在该当事人得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提及的情形后 15 天之内，发出其异议通知。
2. 异议通知应发给所有其他当事人、被异议的仲裁员以及其他仲裁员。异议通知应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3. 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其他当事人可以附议。该仲裁员也可在异议提出后辞职。无论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都不意味着认可提出异议的理由的正确性。
4. 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如有任何当事人不同意该项异议，或者被异议的仲裁员不辞职，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坚持该项异议。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应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请求指定机构就该项异议作出裁定。尚未约定或定明指定机构的，可以启动约定或定明指定机构的程序，并在这种约定或定明后 15 天之内请求就异议作出裁定。

第 14 条草案

36. 第 14 条草案内容如下：

替换仲裁员

1. 在不违反第(2)款的情况下，如果仲裁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应根据第 8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在指定拟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该程序仍应适用。
2. 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如果指定机构确定，鉴于案情特殊，有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的仲裁员表达意见的机会之后，指定机构可以：(a)指定替代仲裁员；或(b)开庭审理终结后发生同样情况的，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定或裁决。

第 12¹⁷、第 13¹⁸和第 14¹⁹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10、11、12 和 13 条]评注

37. 工作组似宜注意，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1976 年版本关于对仲裁员的异议（第 10-12 条）及其替换（第 13 条）的条款，在结构上作了改动。第 12 条草案涉及提出异议的原因或可适用异议程序的情形。第 13 条草案涉及提出异议的程序。第 14 条草案涉及替换程序。工作组似宜审议所提出的条款草案是否正确反映了工作组作出的决定。

38. 工作组似宜注意，上文第 12、13 和 14 条草案纳入了工作组通过的修改措词，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81、83-84、88、91-93、97、98 和 102 段）。工作组还同意进一步审议第 14 条第(2)款草案，该款涉及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剥夺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的情形（A/CN.9/665，第 115-117 段）。

第 15 条草案

39. 第 15 条草案内容如下：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如果仲裁员被替换，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第 15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编号第 14 条]评注²⁰

40.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1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118 段）。

第 16 条草案

41. 第 16 条草案内容如下：

赔偿责任

¹⁷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9，第 100 段和 A/CN.9/665，第 81 段。

¹⁸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66 段；A/CN.9/619，第 101-105 段和 A/CN.9/665，第 82-102 段。

¹⁹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63、67-74 段；A/CN.9/619，第 106-112 段和 A/CN.9/665，第 103-117 段。

²⁰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75 段；A/CN.9/619，第 113 段和 A/CN.9/665，第 118 段。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对仲裁员、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和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因为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第 16 条草案[新条款]评注²¹

42. 关于赔偿责任的第 16 条草案力图处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发表的评论意见，即关于确定豁免权的条文应当尽可能涵盖仲裁进程最广泛范围的参与各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对于这类法律所允许的合同免责事项保持免责的权利（A/CN.9/646，第 38-45 段）。工作组同意对第 16 条草案作进一步审议。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根据建议将第 16 条草案放在《规则》第二部分的末尾。

²¹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36 段；A/CN.9/646，第 38-45 段。

附件

对照表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	1976 年版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一部分 绪则	第一部分 绪则
适用范围（第 1 条）	适用范围（第 1 条）--仲裁条款范本
通知和期限计算（第 2 条）	通知，期限计算（第 2 条）
仲裁通知（第 3 条）	仲裁通知（第 3 条）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第 4 条）	-
代表和协助（第 5 条）	代表和协助（第 4 条）
定明和指定机构（第 6 条）	-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第 7 条）	仲裁员人数（第 5 条）
仲裁员的指定（第 8 至 10 条）	仲裁员的指定（第 6 至 8 条）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第 11 至 13 条）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第 9 至 12 条）
替换仲裁员（第 14 条）	替换仲裁员（第 13 条）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第 15 条）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第 14 条）
赔偿责任（第 16 条）	-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通则（第 17 条）	通则（第 15 条）
仲裁地（第 18 条）	仲裁地（第 16 条）
语文（第 19 条）	语文（第 17 条）
申请书（第 20 条）	申请书（第 18 条）
答辩书（第 21 条）	答辩书（第 19 条）
对申请或答辩的修正（第 22 条）	对申请或答辩的修正（第 20 条）
对仲裁庭受理权限的抗辩（第 23 条）	对仲裁庭受理权限的抗辩（第 21 条）
进一步的书面陈述（第 24 条）	进一步的书面陈述（第 22 条）
期限（第 25 条）	期限（第 23 条）
临时措施（第 26 条）	临时保全措施（第 26 条）
证据（第 27 条）-开庭审理（第 28 条）	证据和开庭审理（第 24 和 25 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第 29 条）	专家（第 27 条）
缺失（第 30 条）	缺失（第 28 条）
开庭终结（第 31 条）	开庭终结（第 29 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第 32 条）	规则的放弃（第 30 条）
第四部分 裁决	第四部分 裁决
决定（第 33 条）	决定（第 31 条）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第 34 条）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第 32 条）
适用的法律，友好和解人（第 35 条）	适用的法律，友好和解人（第 33 条）
和解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第 36 条）	和解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第 34 条）
对裁决的解释（第 37 条）	对裁决的解释（第 35 条）
裁决书的改正（第 38 条）	裁决书的改正（第 36 条）
追加裁决（第 39 条）	追加裁决（第 37 条）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	1976 年版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费用的定义（第 40 条）	费用（第 38 至 40 条）
仲裁员的收费（第 41 条）	
费用的分配（第 42 条）	
费用的交存（第 43 条）	费用的交存（第 41 条）
-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 -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	